MAR13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836562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和天然气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给予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工程师兼流体顾问，目前受雇于~I----~。在此职位上，申请人主张他“ 在美国能源领域发挥关键作用，确保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高效开采和管理 ”，其职责包括：“ 评估地质数据、设计钻井作业并优化产量，同时优先考虑安全和环境因素。 ”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综合权衡下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指出“ 我们寻找 ”拟从事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主张，其事业——继续担任流体顾问的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 工作对于满足能源需求和维持经济增长不可或缺 ”，并且通过节能方式减少“ 对外国能源来源的依赖 ”而关乎国家安全。申请人主张其工作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因为他拥有石油工程STEM学位，且其在能效方面的工作属于关键和新兴技术。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着重介绍了其过去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包括创建“ 一种砾石充填过滤筛网，优化了现有的[已隐去]过滤系统 ”，在油井寿命期内“ 每口井为公司节省超过100k美元 ”；一个“ 实施计划以创建液体泥浆厂 ”的系统；以及一种“ 新的钻井液解决方案 ”，该方案使用氯化钠盐而非“ 库存不足的[氯]化[钾][盐]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佐证这些主张并证明其专业能力以及他为雇主带来的显著成本节约。

本办公室认可能效、经济增长、可持续性和国家安全的价值，以及这些领域中的新兴技术。然而，仅仅在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相关问题不是申请人可能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

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Dhanasar第889页。在此，申请人详细说明了其若干过往工作成就，但其在该事业下的未来愿景——“创新、可持续性、领导力、指导”——则界定不足。此外，这些过往成就的成果是通过其在I I的工作实现的，并为其雇主带来“设备、运营和劳动力成本约700万美元的节省”，以及“每口井节省超过100万美元并缩短完井时间”。申请人主张，作为“世界上最大和最具影响力的能源公司之一”的I I将以广泛的方式实施申请人的改进，这将“不仅提高l I项目的效率和可持续性，还将树立其他公司可能效仿的行业标准。”同样，申请人声称I I可以通过“行业合作、学术合作和公共部门倡议”在“全行业”分享这些改进。然而，记录未详细说明I I的创新将在公司之外分享的范围和方式。并且，没有来自I I的陈述——包括其其他雇员的提交材料——表明其将支持内部工作产品和专有信息的公开传播。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事业将以在这些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的方式超越其雇主的利益，或产生与该事业相称的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更广泛影响。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事业可能带来潜在的就业创造，因为其改进带来的“成本节约”可能“增加可用于雇用更多工人的资本”。同样，申请人主张其领域的进步使“石油和天然气作业更加可持续和高效，这反过来刺激就业增长”。因此，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最终“支持行业的可持续性、增长和效率，同时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然而，尽管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刺激经济活动，申请人仍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经济影响将是重大的，并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拟从事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在其雇主之外提供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以致对美国具有更广泛影响。

B. Dhanasar 其他要件与不合格

由于本办公室对此问题的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保留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 框架其他要件的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须对其决定对所得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4